

行政许可（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实施取水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6695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取水许可，作出的准予取水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委托地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受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委托对其审批的取水许可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取水的，依法进行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取水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取水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3. 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4. 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缴缴条件而批准缴缴水资源费的； 5.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6.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1.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3.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规划计划科（0991-461255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管理职责。 5. 对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审批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申请或者不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理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在河道（或山洪沟）管理范围内进行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或者不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方案理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和护堤地除外）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采石、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审批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理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在其他中型水库、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依法进行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 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进行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予以批准的； 3. 在审批批准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4. 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时，应当向项目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6695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 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进行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水土流失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 5. 负责审批和办理的人员，利用审批之机构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6. 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举行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自治区境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区河道的统一管理工作；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河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河道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跨州、市（地）的河流（或重要河段），州、市（地）之间的界河河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河流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跨县（市、区）的河流（或重要河段），县（市、区）之间的界河河道，由州、市（地）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授权的河流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各州、市（地）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部门规章】《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第三条：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采砂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河道采砂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审批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河道采砂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河道管理采砂申请或者不予审批河道采砂理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0项：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 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进行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依法进行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 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进行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实施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依法进行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 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坝顶兼做公路审批进行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1.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申请。2.向同级发改部门报送审查意见及批复申请和批复所需相关文件。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在城区管理范围内进行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城市建设填堵水域项目、废除围堤申请或者不予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方案理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报告审批，对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在管理范围内进行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水利主管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水利主管机关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报告审批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审批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水利主管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报告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审批的；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报告理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1323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1323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1323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1323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